

## 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簡?旻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91  
電子信箱：cmchi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0062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110600062270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6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令，  
請參考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6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  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、第2科、第5科)〔含附件〕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